
在实践中培育和发展重庆人文精神

吴大兵

重庆人文精神作为重庆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动力”，最重要、最基础的“软实力”，对其意义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字面的含义，而要内化为重庆市民行为的准则和道德约束规范，内化为重庆市民前进的不竭力量。这需要在实践中去大力培育和弘扬。

一、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基本要求

1. 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指导思想

人文精神的发展历史表明，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人文精神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和内容。其具体形态和内容总是与它的历史现实、文化传统以及对其他民族、国家的优秀文化的吸取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培育与弘扬的重庆人文精神，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文精神，因此，在实践中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人文精神的优秀文化成果，积极吸取西方的经验和教训，结合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结合重庆的实际，开拓开放，与时俱进，努力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

2. 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基本原则

根据人文精神本身的特点和重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应该遵循以下几个原则：首先要把握整体性原则。作为千百年重庆先民在社会活动及其物质和精神创造中之精华—重庆人文精神，其内涵是及其丰富的。理解她、把握她、丰富她和发展她都需要我们坚持整体性的原则。同样，在实践主体中，不仅仅只是满足于个体生存、发展的诉求，她还必须内化为全体市民共同遵循的行为道德和价值评判。

其次，要把握渐进性的原则。人文精神的培育不是时间点或段上固定的概念，它依托特定的地域环境、一定的经济社会条件和长期的文化积淀，这就注定其形成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而对其培育和弘扬不可能一劳永逸，一蹴而就，必须遵循渐进的原则，有理、有序推进展开；

第三，要遵循扬弃的原则。人文精神的打造，不仅需要我们汲取中国传统人文精神精华，还需要我们积极借鉴西方人文精神的合理因素，同时还需要吸收周边或外省市闪光的精神。在借鉴与接受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有甄别的眼光，摒弃文化中的糟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其精髓成为我们精神的灵魂。

第四，要强调他律与自律相统一的原则。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不是法律规范，然而却是人们的行为准则，是道德观念的行为外化。因此，一方面通过自律的方式，即通过道德的教化构造价值信念，为人提供安身立命之本，进而锻炼人的品格，陶冶人的情操，扩一展人的生命境界，为人文精神奠定根基。另一方面通过制度，体制的形式他律行为的刚性实施，确保人文精神的规范、有序的发展。

第五，要坚持发展与稳定相统一的原则。人文精神总是关注人们的现实人生，关注人的生存意义、价值取向、情感健康和个性发展，从而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展现它的触角、人文精神总是与现实保持着必要的距离，这种距离使人文精神保持了对人类社会生活冷静反思的视角，使人文精神能在终极关怀的层面上高瞻远瞩。社会发展必然赋予人文精神更丰富的意义，这

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应尽量避免因人为因素使人文精神变化莫测。应该认识到，人文精神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内化人们的心理素质，鼓舞人们士气，激发人们言行，导向人们取得成功的内动力。作为长期的人们文化沉淀，它又是与时俱进的。

3. 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基本要求

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不仅需要明确重庆人文精神的内涵，掌握培养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基本方法，更要不断在实践中把其内涵转化为人们的思想观念、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首先，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要明确重庆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人文精神是一种普遍的人类自我关怀，其核心就是对人之为人的尊严、价值的维护与追求，对人类自身命运的关切和忧思，对一种健全人格和理想人际关系的肯定和塑造。重庆人文精神也应包含着这样的“内核”，失去了这样的“内核”就根本不是什么“人文精神”了，所以它跟一般的地域文化研究还有所不同。

重庆的大众人文精神既要传承过去那些优秀的精神内涵和传统文化，更要根据时代的变迁，与时俱进，不断丰富新的内涵。在 30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重庆人文精神形成了以华夏多元文化为骨，“巴渝文化”为形，“移民文化”为神，“山水文化”为灵的建构模型，产生了以“陪都文化”、“二战文化”、“三峡文化”，以及“红岩精神”、“黔江精神”、“移民精神”等作为特定时期、特定地域的重庆人文精神的历史华章。

立足实际，面向未来，当前，我们尤其需要培育和弘扬“坚毅自强，敢冲敢闯，重信好义，兼容开放”的精神，使其内化为我们前进不竭的动力支撑。

其次，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要掌握基本的方法。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其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从其内涵形成和转化的过程来看，应该把握以下基本的方法。

一是正面教育法。通过正面教育，提高全体市民的思想素质、政治觉悟，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从实际出发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分层施教于社会不同群体，做到有的放矢。

二是行为规范法。要在加强教育的同时健全大众行为调控体系，通过建立规则体系、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来指导、规范、调控、改变大众行为方向方式，促进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

三是环境熏陶法。所谓“近墨者黑，近朱者赤”。可以通过比如社会人文景点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建立保障机制等措施，营造浓厚的社会文化氛围，这对人文情怀的养成裨益多多。

四是，社会教养法。社会教养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对社会整体的人文环境的影响是深远的，可以通过家庭教育和终身教育来实现。一方面通过社会教养来正确对待和处理家庭问题，共同培养和发展夫妻感情、长幼亲情、邻里友情都需具有相应的人文素质和人文修养。通过终身教育人们达到知识的更新、人格的净化。另一方面，就是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和政策手段阐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相适应的价值观念，批评抵制市场经济自发形成以至泛滥的错误价值观，矫正价值取向的片面性，以保证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导地位的牢固树立。

再次，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要注重重庆人文精神的实际效果的转化。

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效果如何，一方面取决于重庆人文精神是否具备科学丰富的内涵，另一方面取决于重庆人文精神能否真正在实践中转化成作为人的主体实践以及实践的深度和广度。也正是基于此，我们说人文精神是一种“内动力”和“软

实力”，在于她集中反映了一个地域的人们的公众意识和共同心态，她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并得到广泛认可，具有强烈的激励作用。

因而在实践中，我们要注重把重庆人文精神的普遍适用性转化成操作性，使其在具体的实践中得以落实，而不是仅仅停留在人们的主观意识方面；要注重把重庆人文精神的群众性转化为主体能动性，使这种优秀的品格在每个个体身上转化为精气神，极大地调动全市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要注重把重庆人文精神的地域性特色转化为开放性，重庆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重庆人独特的生产生活方式，千年的文化交融和积淀造就了重庆人文精神鲜明的地域性点。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面向未来，我们尤需自强不息，开拓开放。

二、社会主体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中肩负的责任

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过程，也是一个“形成共识，培育当代重庆人，提高当代重庆人素质”的过程，这一工作的完成不单纯是党委政府、社科理论界、新闻媒介的职责，这一工作更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要让 3100 万人共同参与。

党委政府肩负的责任。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党委政府肩负着积极倡导，领衔推动的作用。要从决策制度的层面营造良好的氛围，从实践操作的层面采取相关的举措，从示范的角度，党政干部、国家公务员等要率先示范，为人楷模。从刚性的角度对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予以保障，从方向的角度对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予以把控，从操作的角度对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予以激励，从引导的角度对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予以典范。

理论界肩负的责任。在实践中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社科理论界肩负着理论支撑的重任。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理论界要通过理论研究，实践探讨，为重庆人文精神的总结、提炼、培育、弘扬、宣传和转化提供理论的支撑。

要通过座谈会，研讨会，广泛的实践调研，深入的理论思考，确保理论研究的正确性和导向性。要以发展的眼光，与时俱进精神，把握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媒介宣传肩负的责任。媒介是社会的喉舌。媒介的责任是用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大家，这是任何主体难以替代的。重庆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是全民的大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实践中，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介要通过自己的阵地广泛造势，要通过树典型、立先进，针砭时弊，扬善嫉恶，为人文精神的培育和弘扬营造良好的舆论范围。

广大市民肩负的责任。人文精神具有普遍性、地域性和大众性等基本特点。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是全体重庆市民的事，它不仅仅是党委政府的制度安排，更主要的是反映人民群众的精神状态和价值追求。它需要全体市民的积极广泛参与，需要全体市民热情鼓励和支持，需要全体市民在实践中真正转化为内动力。

总之，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就主体的责任而言，要通过市委市政府的积极倡导，通过社科理论界、文化界的领衔推动，通过媒体的广泛宣传造势，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踊跃参与，这样才能真正体现人文精神的内涵，使之成为我们精神的支柱。

三、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实践举措

以经济建设为基础。文化与经济是人类所创造的财富中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即文化是整体，是物质财富、经济财富的总和，经济只是其中之一。生产力越发达，经济与文化的关系就越密切。从这个角度说，今后的经济是文化经济。经济的竞争，

归根结底是文化的竞争。

经济背后是文化，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正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有关经济专家对直辖之初的重庆是这样定位的：农村人口比例高达 80%，比全国农村人口的平均比例还高 10 个百分点；欠发达的大城市和较落后的大农村并存，经济社会的二元结构特征十分突出；西部现象与东北现象叠加，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城乡差别巨大；直辖市的牌子，中等农业省的构架。

重庆正处于“爬坡上坎，负重前行”的阶段，任重而道远！因此，在实践中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必须以经济建设为基础，并努力促成二者的有机结合即：在经济建设中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在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中促进重庆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树立观念意识为切入点。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有了超前的理念，才会有超常规的发展。观念一变天地宽。世居峡江的重庆人需要冲出心理的“大山”突破思维的“峡谷”，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换思维方式，以科学的眼光观察问题，摒弃在潜意识中所形成的“短”、“怕”、“僵”、“满”、“靠”、“等”、“要”等观念。

运用发展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去观察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以理性的目光去捕捉精神的闪光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培育和弘扬重庆优秀的人文精神。

以思想道德教育为关键。人文精神在本质上是人们的道德约束和价值取向的外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语境下，培育与弘扬重庆人文精神，必须狠抓思想教育这个关键。

在实践中我们要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作为基本的社会道德准则，要求每一个公民遵守，要以树立和落实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契机，通过颁布诸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一样的一系列的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纲要，以及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管理条例等指导性和管理性文件，设置各种相应的奖或惩、赞扬或谴责的具体制度措施，对各种社会行为进行规范和调节，以增强个体的道德意识和培养个体的道德素养，树立全体市民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为人文精神培育和弘扬创设优良环境。

以文化教育为载体。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需要依托文化教育这个载体，先进的文化和优良的人文素质，让人们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崇尚先进，反对落后。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章》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树立和落实，提升精神境界。

广大群众要保持经常性学习，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素养。要从娃娃抓起，从小就逐步养成向上的精神，良好的意识、高尚的情操、宽阔的胸怀。

政府要通过大力加强先进文化建设，增强文化阵地建设，把握时代前进的脉搏；学校要努力提高办学质量，普遍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人文知识的教育，同时，组织力量编写乡土教材，使人文精神进课堂、进头脑。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制度建设带全局性，根本了险，它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刚性。人文精神培育和弘扬不仅需要自律行为，也要充分发挥制度的外在强制功能。

通过制度性的措施对那些尚不具备道德自觉性的个体来说，可以在客观上导致一定程度的道德效果，因为个体的道德形成和发展总是表现为由不自觉到自觉、由外在的道德束缚到内在的道德自律的内化过程。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则社会的道德要求和人文精神诉求就无法转化为一种客观现实的外在力量对个体行为、各部门、各行业的职业行为实施有效的规范和引导，而只能变成一种缺乏现实基础的空洞说教。

因此，重庆人文精神的培育与弘扬既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道德、人文基础，也不能离开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建设。我们要根据自身的实际，制定确立相关的制度体系，构建一个科学的、能动的培育和弘扬重庆人文精神的机制，使重庆人文精神真正发展成为重庆的“内动力”和“软实力”。